南召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南召县重大项目谋划和政策咨询服务项目合同

委托方（甲方）：南召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宁波智源数字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10 月 13 日

委托方（甲方）：南召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联系人：吕英

联系电话：13783776056

通讯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29号

电子信箱：nzxfgwbgs@163.com

受托方（乙方）：宁波智源数字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李强强

联系电话：15606689635

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文康路 128 号浙商大厦 1607

电子信箱：739411259@qq.com

一、委托项目

为更好地服务南召县经济高质量发展，提升重大项目策划水平，甲方南召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托乙方宁波智源数字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协助开展南召县重大项目策划和政策咨询服务项目。

二、项目内容

（一）重大项目策划服务

（1）建立常态化政策跟踪机制，密切跟踪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超长期特别国债等国家及省市各类投融资政策动态，及时掌握政策窗口期、资金投向、申报条件等关键信息。

（2）结合国家最新政策导向和南召县实际，每季度组织开展一次政策解读会、座谈交流或专题培训，形成政策解读材料，帮助相关部门准确把握政策要点和申报要求。

（3）针对重大政策变化或紧急申报窗口，及时提供专项政策分析，协助甲方快速响应。

（二）项目策划与谋划

（1）组建专业团队开展实地调研，深入南召县产业园区、重点企业、重点项目现场，全面梳理资源禀赋、产业基础、要素保障和发展需求，形成调研分析报告。

（2）立足南召县实际，紧紧围绕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文旅融合、绿色低碳、基础设施、民生事业等重点领域，系统谋划一批符合政策导向、具备申报条件的重大项目，形成项目储备库。

（3）对策划项目进行分类分级管理，明确项目优先级、申报路径、资金渠道和推进时序，编制项目策划方案及申报指南。

（4）协助采购人完成项目申报材料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核、申报流程指导等具体工作，提升项目申报质量和通过率。甲方如有需要乙方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申报材料等费用另行商议。

（5）建立项目动态跟踪机制，对已申报项目跟进审批进度，对未通过项目分析原因并提出优化建议。

（三）培训服务

1.培训主题策划

聚焦宏观经济形势研判、新质生产力培育、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人工智能创新发展、投融资政策解析、项目谋划实务等重点领域，结合南召县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需求，精心策划年度培训计划和单次培训方案。

2.专家邀请与课程设置

（1）负责邀请具有深厚理论功底和丰富实践经验的高水平专家学者、政策研究人士、行业资深从业者进行专题授课。

（2）课程设置采用“专题讲授+案例研讨+互动交流”相结合的模式。

（四）智库交流服务

1.智库资源对接

（1）围绕南召县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积极对接产业经济、区域发展、科技创新、投融资等领域智库资源。

（2）推动县发改委与相关智库专家建立常态化交流合作关系，为县域发展提供持续智力支持。

2.专题活动组织

（1）根据重大项目策划和培训推进情况，协助组织专题研讨、咨询论证、实地调研等活动。

（2）针对南召县发展中的重大议题，邀请智库专家开展深度研究，形成具有决策参考价值的咨询报告或政策建议。

三、服务期限与费用

（一）服务期限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10月31日。

（二）服务费用

本合同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玖仟元整（¥44,9000.00）。

（三）支付方式

（1）双方签订本协议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开具足额合法有效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协议总金额的50%，即人民币：贰拾贰万肆仟伍佰元整（¥.22,4500.00）；

（2）乙方服务期满，且完成本协议约定的全部工作，并提交加盖公章的书面履约总结等全部成果资料，由乙方开具足额合法有效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剩余部分，即含税总额的50%，人民币：贰拾贰万肆仟伍佰元整（¥.22,4500.00）。

2.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宁波智源数字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高新区支行

账　号：50010122001738404

四、其他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负责项目内容和目标的确定与确认，项目关键问题的协调和督办。

2. 甲方应依约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3. 甲方负责协调各有关单位配合调研工作，并向乙方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和信息，供乙方研究本项目使用。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保质保量地完成服务并交付服务成果。

2.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3.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本研究项目所需基础信息及材料，对阶段性工作成果进行确认。

4.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在项目申报争取过程中提供相应的指导服务。乙方本服务期结束后，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加盖公章的书面履约总结，完整陈述本合同履行情况、各项服务实施内容、成果完成情况。

五、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必须严守秘密，对在工作中掌握的关于对方提供的数据和资料以及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研究成果承担保密义务，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六、项目负责人和联系人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吕英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李强强 为乙方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按照约定的联系时间、联系方式和联系地点完成交办的相关工作；

防止因人事变动而使合同难以履行或无法履行；

一方变更项目负责人或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七、合同变更或解除

1.在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合同。如一方需要变更合同，需和对方协商，并就变更事项签署书面文件。若双方就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2.所有有关本合同的补充合同、修改均需要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

3.若发生以下任一情形，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

（1）对方实质性违反本合同约定，且自本方发出指出其违约的书面通知起十日内仍未纠正此违约行为；

（2）对方破产，或已进入破产或其他类似性质的程序；

（3）对方决定解散或清算；

（4）对方实质性股权或资产权属变更，包括被接管或与其他单位合并；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不可抗力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如遇不可抗力（如台风、洪水、地震或公共卫生事件等）影响而导致不能或暂时不能履行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不视为违约。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 5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要求对方积极配合，最大程度地降低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九、违约责任

本合同一经签署，甲、乙双方均应全面、适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或其履约行为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均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及时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有效期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及合同约定的事项全部履行完毕时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南召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宇视智源数字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10月30日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10月30日